

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湘工发〔2019〕16号

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动员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 消费扶贫的指导意见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、扶贫办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产业工会，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发挥我省工会组织、扶贫系统带头示范作用，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、精准脱贫。经研究，省总工会、省扶贫办决定联合动员全省工会组织、扶贫系统积极参与消费扶贫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消费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发挥我省各级工会组织、扶贫系统在消费扶贫和消费帮扶工作中履职尽责、敢挑重担的先行作用，鼓励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等，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农特产品销售问题，助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，调动贫困群众发展生产，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。

二、主要方式

（一）工会节日采购。鼓励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按照《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湘工发〔2018〕2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采取“以购代捐”“以买代帮”等方式，拿出一定比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生产的农副产品和贫困村、贫困户自产的农特产品，作为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基层工会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。

（二）食堂定向认购。有食堂、餐厅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，应积极向单位建议倡导，争取以签订协议、定单认购等方式，在同等条件下食堂、餐厅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生产的农副产品和贫困村、贫困户自产的农特产品，并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，促进贫困

地区产品销售。

（三）帮扶单位促销。鼓励对口帮扶单位、帮扶干部带头消费贫困村和贫困户产品，引导干部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和年休假期间自发到贫困地区旅游。倡议对口帮扶单位工会，按照规定组织工会会员到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工会活动，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，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。

（四）会员爱心助销。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会员积极利用各自资源，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牵线搭桥，拓宽销售渠道，帮助广大贫困群众增产增收，进一步增强贫困户依靠自身劳动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能力和信心。

（五）搭建平台展销。鼓励商场、超市、商贸企业等销售平台、销售渠道的工会组织，积极向经营管理者建议倡导，争取设立“消费扶贫”专区、专柜，为扶贫产品销售搭建平台，建立长期稳定的消费供销关系，为消费者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。

（六）注重产品质量。市、县、乡扶贫部门要协调各级扶贫工作队共同监督贫困村及企业、农户向参与消费扶贫的消费者供应鲜活、优质的农副产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工会、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迅速安排部署，广泛动员，把开展好消费扶贫活动作为发挥工会组织脱贫攻坚作用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把促进消费扶贫工作落到实处。各级工会、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的统

筹协调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落实。各级工会、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。市、县扶贫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滞销信息，为各单位工会活动提供信息支持、加强货源组织；市、县总工会和扶贫部门要及时跟踪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实现职工福利与贫困乡村农副产品有效对接。各市（州）总工会、扶贫办和省直机关工会、省产业工会要将本部门（本辖区）内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情况汇总，于年底前分别报省总工会和省扶贫办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各级工会、扶贫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和网络等媒体，积极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加大消费扶贫引导力度，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、先进典型，汇聚全社会爱心暖流，传播助贫济困正能量，扩大社会各界对消费扶贫的支持和关注。



